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2025〕27号

签发人：陈英俊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起草，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jiang.gov.cn/>）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 27 号

电话：0595-85681552

邮编：3622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晋江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政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认真贯彻《条例》《办法》，强化组织领导，增强公开意识，有力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

1. 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常规工作。2024 年我局强化规划和土地资源要素保障，作出规划许可 583 件，以月度清单形式公开土地出让信息 12 份、划拨 12 份、临时用地 4 份，并同步向图书馆、档案馆备案；2、落实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2024 年出台并公开规范性文件 9 份，线上运用图文、H5 页面解读，线下开展政策入企活动，多方式灵活生动地解答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



(政策解读 H5 页面)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执行《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申请“三审三校”制，提升办理质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74 件，依法办结 74 件。参加行政诉讼出庭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局党组书记、局长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业务分管领导落实领导责任，局机关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审核发布程序。对照重点任务，细化职责分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征求机制，在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民意征集 10 条，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树立自然资源部门良好形象。



晋江市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草案公示

状态：征集已结束！ 征集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征集内容 征集情况 结果反馈

为进一步提高《晋江市村庄布局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科学性、可实施性，现该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征集公众意见。

一、公示时间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晋江市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状态：征集已结束！ 征集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征集内容 征集情况 结果反馈

为了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晋江市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规范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晋江市土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11月20日。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采用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修改理由，以及意见提出人姓名地址、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通过电子邮箱反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民意征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围绕重点领域和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传媒、电视广播等渠道多维度发布群众关心的政务信息。2024 年，我局在中国自然资源报、人民网、中国网、福建日报、中国经济网等省部级以上媒体刊发报道 93 篇，在局微信公众号发布 619 条动态，其中，自然资源领域稿件 188 篇，积极转载权威媒体稿件 431 篇，形成宣传矩阵。



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局办公室统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公开工作所需费用纳入局机关日常经费预算统筹安排，设置专人监督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及市政协十四届三

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我局推进决策部署落地的途径，作为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抓手，作为接受群众监督的方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1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3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宗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43.70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8	0	0	4	3	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6	0	0	0	1	4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0	0	0	0	1	9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2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1	1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2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1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9	8	0	0	4	3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改进空间：一是接待群众本领有待加强，比如面对部分群众咨询，解答不够到位，不能使群众充分满意；二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比如民意征集格式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完善，未及时上传意见采纳情况；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比如解读照抄政策原文现象偶有发生，部分解读要素欠缺。

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和提升。一是继续加强业

务学习，合理引导，解答企业群众重难点问题；二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做好重大政策民意征集，及时整理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提高我局政策制定科学性；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内容把关，确保要素齐全，注重运用多方式解读和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新政策的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

